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二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鄭州昌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鄭州豐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429,540,000元之代價買賣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75%股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修訂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鄭州中原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佳潮）」）（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棉紡西路36號之一個購物中心，租期為雙方一致同意之日期起計15年，初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505,272.96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租賃合約（佳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修訂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鄭州翰園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鄭州中原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C區)」)(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棉紡西路40號之一個購物中心，租期為雙方一致同意之日期起計15年，初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243,303.72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租賃合約(C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修訂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為防止及控制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所有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ii) 所有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席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概不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彼等之表決指示進行表決，藉此行使彼等之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並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